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湯惠貞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3536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0035369CAOC_ATTCH4.odt、0035369CAOC_ATTCH8.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6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 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3536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

線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法制處、本署高中職組 電018-04-13次 212:198:32章

花府 107/04/13

第1頁, 共1頁